##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、有效、安全、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,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避免投资决策失误,化解投资风险,提高投资经济效益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公司新设公司、投资新项目、对包括子公司或 参股公司在内的现有公司增资、证券投资等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- (一)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;
- (二)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、提升资产质量;
- (三) 依法规范运作, 提高工作效率, 落实管理责任:
- (四)规模适度,量力而行,控制投资风险:
- (五) 有利于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,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。

## 第二章 投资的决策程序

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严格履行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,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公司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根据国家对境内外投资行为的管理要求,相关投资项目涉及报政府部门审批 的,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,履行相关备案或审批程序。

# 第三章 投资管理机构

**第七条** 总经理负责统筹、协调和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分析、研究、审查、 论证及评估等工作,为决策提供建议。

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,项目负责人为投资项目的责任人,由公司总经理任命。

第八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。

- **第九条** 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,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 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,是否有利于增加 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和初步评估。
- 第十条 投资项目经初审后,总经理根据权限大小决定是否将项目上报董事长、董事会批准。如超过相应的审批权限的,应根据规定由董事会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- 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审议拟投资项目前,可交由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,审核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。

### 第四章 投资的实施和管理
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制订投资实施方案,明确出资时间、金额、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。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,应当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机构各自权限的范围审批。
- **第十三条**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,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,核对投资账目,发现异常情况,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,并采取措施。
- **第十四条**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、监事、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。
- 第十五条 公司转让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

## 第五章 监督检查

- **第十六条**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内部审计部门行使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 权,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。
  - 第十七条 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:
- (一)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。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、 合理,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,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;
- (二)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。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,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、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:
  - (三)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。重点检查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:
  - (四)投资的执行情况。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:

- (五)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,以及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:
- (六)投资的处置情况。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, 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、及时,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;
  - (七) 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。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、完整。
- 第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,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,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。
- **第十九条**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,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:
  - (一) 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;
  - (二) 因工作严重失误, 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;
  - (三) 弄虚作假, 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;
  - (四)与外方恶意串通,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。

### 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  -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,2022年6月28日施行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同时终止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2 日